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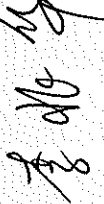


**临清市松林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组长		临清市松林中心卫生院	院长		建设单位
成员	董超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副教授		专家
	李兆华	山东金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专家

## 临清市松林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3月1日，临清市松林中心卫生院组织召开了临清市松林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临清市松林中心卫生院）、环评单位（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并特邀2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对了项目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研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清市松林中心卫生院位于临清市松林镇松北村201号。项目占地面积3375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门诊楼、病房楼、预防接种门诊楼及附属设施等。诊疗科目为内科、普通外科专业、妇产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儿科等。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临清市松林中心卫生院于2020年8月委托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清市松林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5月23日取得了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批复（临审环评（承诺）[2020]85号）。

####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6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

#### 4、验收范围

临清市松林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项目产生的门诊废水、生活污水经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再经市政管网排入临清市松林镇污水处理站处理。

## 2、废气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污水处理站为地埋式，水处理池、污泥池加盖板密闭，盖板上预留进、出气口，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风管、冷却空调泵等设备及人群活动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医疗废物主要为病理性、感染性、损伤性、药物性、化学性废弃物（危险废物类别为HW01），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全部委托聊城市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妥善处置。

## 5、其他

该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化粪池等均已做防渗处理。

项目已经进行了排污许可管理，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12371581495053664A001X。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符合相关要求。

###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甲烷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016\text{mg}/\text{m}^3$ ，无组织氯气最大排放浓度为  $0.06\text{mg}/\text{m}^3$ ，无组织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0.09\text{mg}/\text{m}^3$ ，无组织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7\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 $<10$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相关要求（臭气浓度：20 无量纲）。

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甲烷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019\text{mg}/\text{m}^3$ ，无组织氯气最大排放浓度为  $0.07\text{mg}/\text{m}^3$ ，无组织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0.08\text{mg}/\text{m}^3$ ，无组织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8\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10$ ，浓度满足《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596-2020）中表2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氨： $0.2\text{mg}/\text{m}^3$ ，硫化氢  $0.02\text{mg}/\text{m}^3$ ，氯气  $0.1\text{mg}/\text{m}^3$ ，甲烷 1，臭气浓度：10 无量纲）。

### 2、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pH最大排放浓度为7.6，CODCr最大排放浓度 $49\text{mg}/\text{L}$ ，悬浮物最大排放浓度 $19\text{mg}/\text{L}$ ，粪大肠菌群最大排放浓度 $490\text{MPN}/\text{L}$ ，氨氮最大排放浓度 $11.9\text{mg}/\text{L}$ ，BOD5最大排放浓度 $19.8\text{mg}/\text{L}$ ，石油类最大排放浓度 $0.42\text{mg}/\text{L}$ ，动植物油类最大排放浓度 $0.53\text{mg}/\text{L}$ ，挥发酚最大排放浓度 $0.058\text{mg}/\text{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排放浓度 $0.15\text{mg}/\text{L}$ ，

氟化物未检出，沙门氏菌未检出，色度最大监测为4倍，总氯最大排放浓度0.14mg/L，总磷最大排放浓度4.02mg/L，氟化物最大排放浓度1.01mg/L，总有机碳最大排放浓度11.3mg/L，总汞最大排放浓度0.14μg/L，总铬最大排放浓度0.024mg/L，总镉最大排放浓度0.0025mg/L，六价铬最大排放浓度0.015mg/L，总砷最大排放浓度2.4μg/L，总铅最大排放浓度0.025mg/L，总银最大排放浓度0.07mg/L，废水排放各指标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表1中相关排放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预处理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级标准，并同时满足临清市松林镇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1#、2#、3#、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1.2dB(A)-54.6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0.3dB(A)-43.8B(A)之间，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0.6dB(A)-53.6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2.3dB(A)-44.5B(A)之间，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次验收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表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临清市松林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动。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山东省相关排放标准，验收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按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报告编制内容，补充相关附图附件。

2、加强日常环保管理与监督，确保废气、噪声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

3、落实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废气、噪声自行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强化公众参与措施，尽量减轻对厂区附近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临清市松林中心卫生院

2023年3月1日